

#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

日期：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忠孝樓 4 樓多功能研討室

主席：陳校長珠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如陳】

會議紀錄：陳佩芸

會議程序：

##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獎助學金共計 18 項提案，全數提案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共計新台幣 82,500 元整；生活助學金總計核發新臺幣 1,392,000 元整；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總計核發新臺幣 5,744,000 元整。
- 二、上述提案獎金已匯入學生帳戶。

## 貳、主席致詞（略）

##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持續宣導「申請人須於參與競賽 5 日前至本校競賽資訊管理系統提出申請參賽核備。未經核備自行參加校外競賽而申請獎勵者，得依獎勵金額標準減半發給。」
- 二、持續宣導「申請人須於比賽名次揭曉後 1 個月內，備齊參賽相關成績資料證明，彙整後交至本組，以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棄權論。」
- 三、本次獎學金會議提案，校外競賽獎學金各科系及行政單位分別為企管系 1 案、財金系 4 案、應日系 3 案、應英系 6 案、商管系 4 案、體育組 2 案、課指組 2 案、語言中心 13 案，共 35 案。詳如下表。

表 1 各系所競賽獎學金之件數及建議獎勵金額總計

單位：新臺幣

教學單位														行政單位		
學院	商務管理學院						商貿外語學院			創新設計學院			通識學部	體育組	課指組	語言中心
系所/組	行管	企管	財金	會資	休閒	商智所	國貿	應日	應英	資管	多設	商管				
件數	-	1	4	-	-	-	-	3	6	-	-	4	-	2	2	13
獎勵金額(建議)	-	1,000	14,000	-	-	-	-	6,500	22,000	-	-	10,000	-	9,000	6,500	27,500
小計	15,000						28,500			10,000			-	43,000		
合計	96,500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競賽獎學金申請

提案	送件單位	競賽項目	獲獎資訊	審查單位意見及提案說明	建議獎勵金額	決議
1-1	企管系	2026 葉總繪盃全國高中職電腦繪圖競賽	劉○君榮獲個人組 第三名	<p>一、本案為大葉大學舉辦，共 112 校 294 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個人組獎勵。</p> <p>三、本案未於競賽前 5 天提出申請，故依法規規定獎金減半，建議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1,000 元。</p>	1,0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1,000 元。
1-2	財金系	2025 全國大專校院北、中、南分區理財規劃案例競賽	邱○佑等人榮獲團體組 第三名	<p>一、本案為台灣財富管理規劃顧問認證協會舉辦，共 10 校 91 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團體組獎勵。</p>	4,0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4,000 元。
1-3	財金系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廖○彤榮獲個人組 大專非美術系漫畫組 第二名	<p>一、本案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舉辦，共 9 校 9 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個人組獎勵。</p> <p>三、獲獎名次有 2 隊(含)以上，獎金依獲獎隊數均分，本案獲第二名計有 2 隊，故獎金為 3,000 元除以 2 為新台幣 1,500 元，建議頒發獎金 1,500 元。</p>	1,5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1,500 元。
1-4	財金系	114 年第十三屆未來之星全國大專保單健診暨保險規畫大賽	余○崇等人榮獲團體組 第一名	<p>一、本案為太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舉辦，共 11 校 148 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團體組獎勵。</p>	6,0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6,000 元。

提案	送件單位	競賽項目	獲獎資訊	審查單位意見及提案說明	建議獎勵金額	決議
1-5	財金系	114年第十三屆未來之星全國大專保單健診暨保險規畫大賽	鄭○琪等人榮獲團體組第二名	<p>一、本案為太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舉辦，共 11 校 148 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團體組獎勵。</p> <p>三、獲獎名次有 2 隊(含)以上，獎金依獲獎隊數均分，本案獲第二名計有 2 隊，故獎金為 5,000 元除以 2 為新台幣 2,500 元，建議頒發獎金 2,500 元。</p>	2,5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2,500 元。
1-6	應日系	獎勵大專院校日本研究論文比賽	凌○雯等人榮獲團體組第一名	<p>一、本案為台日文化經濟協會舉辦，共 9 校 27 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團體組獎勵。</p> <p>三、本案未於競賽前 5 天提出申請，故依法規規定獎金減半，建議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3,000 元。</p>	3,0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3,000 元。
1-7	應日系	獎勵大專院校日本研究論文比賽	游○文等人榮獲團體組第二名	<p>一、本案為台日文化經濟協會舉辦，共 9 校 27 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團體組獎勵。</p> <p>三、本案未於競賽前 5 天提出申請，故依法規規定獎金減半，建議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2,500 元。</p>	2,5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2,500 元。
1-8	應日系	獎勵大專院校日本研究論文比賽	郭○羽等人團體組第三名	<p>一、本案為台日文化經濟協會舉辦，共 9 校 27 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團體組獎勵。</p> <p>三、本案未於競賽前 5 天提出申請，故依法規規定獎金減半，</p>	1,0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1,000 元。

提案	送件單位	競賽項目	獲獎資訊	審查單位意見及提案說明	建議獎勵金額	決議
				建議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2,000 元。 四、獲獎名次有 2 隊(含)以上，獎金依獲獎隊數均分，本案獲第三名計有 2 隊，故獎金為 2,000 元除以 2 為新台幣 1,000 元，建議頒發獎金 1,000 元。		
1-9	應英系	2025 北市大北英盃	陳○亮等人榮獲團體組 男子排球組 第二名	一、本案為臺北市立大學英語教學系舉辦，共 6 校 9 隊參與。 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團體組獎勵。	5,0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5,000 元。
1-10	應英系	2025 英文校園形象文創海報設計競賽	呂○橙等人榮獲團體組 第三名	一、本案為教務處語言中心舉辦，共 15 校 70 隊參與。 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團體組獎勵。	2,0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2,000 元。
1-11	應英系	114 學年度第 24 屆青年盃全國中等學校太極拳錦標賽	劉○康榮獲個人組 高中男子第六級(定步)組 第一名	一、本案為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舉辦，共 94 校 135 隊參與。 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個人組獎勵。 三、本案未於競賽前 5 天提出申請，故依法規規定獎金減半，建議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2,000 元。	2,0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2,000 元。
1-12	應英系	2025 全國技專校院英語口說比賽	管○瀚榮獲個人組 外語組 第一名	一、本案為龍華科技大學舉辦，共 8 校 46 隊參與。 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個人組獎勵。	4,0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4,000 元。

提案	送件單位	競賽項目	獲獎資訊	審查單位意見及提案說明	建議獎勵金額	決議
1-13	應英系	2025 全國技專校院英語口說比賽	張○涵榮獲個人組 外語組 第二名	<p>一、本案為龍華科技大學舉辦，共 8 校 46 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個人組獎勵。</p>	3,0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3,000 元。
1-14	應英系	2025 全國技專校院英語口說比賽	張○涵等人榮獲團體組 第一名	<p>一、本案為龍華科技大學舉辦，共 10 校 10 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團體組獎勵。</p>	6,0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6,000 元。
1-15	商管系	2025 年第十屆新創盃全球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創意創新創業企劃競賽	邱○晟等人榮獲團體組 英文簡報組 第一名	<p>一、本案為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科技管理系舉辦，共 12 校 47 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團體組獎勵。</p>	6,0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6,000 元。
1-16	商管系	2025 年第十屆新創盃全球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創意創新創業企劃競賽	賴○萱等人榮獲團體組 英文簡報組 第三名	<p>一、本案為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科技管理系舉辦，共 12 校 47 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團體組獎勵。</p> <p>三、本案未於競賽前 5 天提出申請，故依法規規定獎金減半，建議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2,000 元。</p> <p>四、獲獎名次有 2 隊(含)以上，獎金依獲獎隊數均分，本案獲第三名計有 3 隊，故獎金為 2,000 元除以 3 為新台幣 666 元，不足 1,000 元，建議頒發獎金 1,000 元。</p>	1,0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1,000 元。

提案	送件單位	競賽項目	獲獎資訊	審查單位意見及提案說明	建議獎勵金額	決議
1-17	商管系	2025年第十屆新創盃全球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創意創新創業企劃競賽	謝○綺等人榮獲團體組英文簡報組第三名	<p>一、本案為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科技管理系舉辦，共 12 校 47 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團體組獎勵。</p> <p>三、獲獎名次有 2 隊(含)以上，獎金依獲獎隊數均分，本案獲第三名計有 3 隊，故獎金為 4,000 元除以 3 為新台幣 1,333 元，建議頒發獎金 1,500 元。</p>	1,5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3,000 元。
1-18	商管系	2025年第十屆新創盃全球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創意創新創業企劃競賽	江○憲等人榮獲團體組英文簡報組第三名	<p>一、本案為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科技管理系舉辦，共 12 校 47 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團體組獎勵。</p> <p>三、獲獎名次有 2 隊(含)以上，獎金依獲獎隊數均分，本案獲第三名計有 3 隊，故獎金為 4,000 元除以 3 為新台幣 1,333 元，建議頒發獎金 1,500 元。</p>	1,5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3,000 元。
1-19	體育組	114 學年度師生盃全國各級學校飛鏢錦標賽	林○丞榮獲個人組第二名	<p>一、本案為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舉辦，共 20 校 52 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個人組獎勵。</p>	3,0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2,000 元。

提案	送件單位	競賽項目	獲獎資訊	審查單位意見及提案說明	建議獎勵金額	決議
1-20	體育組	114 學年度師生盃全國各級學校飛鏢錦標賽	江○相等人榮獲團體組第一名	<p>一、本案為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舉辦，共 15 校 22 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團體組獎勵。</p>	6,0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6,000 元。
1-21	課指組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黃○慈等人榮獲團體組自治性、綜合性組特優(等同於第一名)	<p>一、本案為教育部舉辦，共 34 校 34 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全國級團體組獎勵。</p> <p>三、獲獎名次有 2 隊(含)以上，獎金依獲獎隊數均分，本案獲特優計有 3 隊，故獎金為 10,000 元除以 3 為新台幣 3,333 元，建議頒發獎金 3,500 元。</p>	3,5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3,500 元。
1-22	課指組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傅○驊等人榮獲團體組康樂性組優等(等同於第二名)	<p>一、本案為教育部舉辦，共 19 校 19 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全國級團體組獎勵。</p> <p>三、獲獎名次有 2 隊(含)以上，獎金依獲獎隊數均分，本案獲優等計有 3 隊，故獎金為 8,000 元除以 3 為新台幣 2,666 元，建議頒發獎金 3,000 元。</p>	3,0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3,000 元。
1-23	語言中心	2025 第十四屆專業英日文(ESP)詞彙與聽寫說能力大賽-全國總決賽	李○臻榮獲個人組商業管理組第一名	<p>一、本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舉辦，共 9 校 13 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個人組獎勵。</p>	4,0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4,000 元。

提案	送件單位	競賽項目	獲獎資訊	審查單位意見及提案說明	建議獎勵金額	決議
1-24	語言中心	2025 第十四屆專業英日文(ESP)詞彙與聽寫說能力大賽-全國總決賽	張○慈榮獲個人組 商業管理組 第二名	<p>一、本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舉辦，共 9 校 13 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個人組獎勵。</p> <p>三、獲獎名次有 2 隊(含)以上，獎金依獲獎隊數均分，本案獲第二名計有 2 隊，故獎金為 3,000 元除以 2 為新台幣 1,500 元，建議頒發獎金 1,500 元。</p>	1,5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1,500 元。
1-25	語言中心	2025 第十四屆專業英日文(ESP)詞彙與聽寫說能力大賽-全國總決賽	林○靚榮獲個人組 生活與職場應用組 第一名	<p>一、本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舉辦，共 6 校 15 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個人組獎勵。</p> <p>三、依據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初賽與決賽成績應擇一申請獎勵。本案全國賽榮獲第二名，初賽榮獲第一名，擬以初賽第一名之成績核發獎勵金。</p>	4,0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4,000 元。
1-26	語言中心	2025 第十四屆專業英日文(ESP)詞彙與聽寫說能力大賽-全國總決賽	張○佑榮獲個人組 生活與職場應用組 第二名	<p>一、本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舉辦，共 6 校 15 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個人組獎勵。</p> <p>三、獲獎名次有 2 隊(含)以上，獎金依獲獎隊數均分，本案獲第二名計有 2 隊，故獎金為 3,000 元除以 2 為新台幣 1,500 元，建議頒發獎金 1,500 元。</p>	1,5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1,500 元。

提案	送件單位	競賽項目	獲獎資訊	審查單位意見及提案說明	建議獎勵金額	決議
				四、依據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初賽與決賽成績應擇一申請獎勵。本案全國賽榮獲第三名，初賽榮獲第二名，擬以初賽第二名之成績核發獎勵金。		
1-27	語言中心	2025 第十四屆專業英日文(ESP)詞彙與聽寫說能力大賽-全國總決賽	朱○嫻榮獲個人組 教育組 第一名	<p>一、本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舉辦，共 8 校 14 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個人組獎勵。</p> <p>三、依據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初賽與決賽成績應擇一申請獎勵。本案全國賽榮獲第二名，初賽榮獲第一名，擬以初賽第一名之成績核發獎勵金。</p>	4,0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4,000 元。
1-28	語言中心	2025 第十四屆專業英日文(ESP)詞彙與聽寫說能力大賽-全國總決賽	林○庭榮獲個人組 教育組 第二名	<p>一、本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舉辦，共 8 校 14 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個人組獎勵。</p> <p>三、獲獎名次有 2 隊(含)以上，獎金依獲獎隊數均分，本案獲第二名計有 2 隊，故獎金為 3,000 元除以 2 為新台幣 1,500 元，建議頒發獎金 1,500 元。</p>	1,5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1,500 元。
1-29	語言中心	2025 第十四屆專業英日文(ESP)詞彙與聽寫說能力大賽-全國總決賽	吳○妮榮獲個人組 生活與職場-職涯試探組 第二名	<p>一、本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舉辦，共 4 校 34 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p>	1,5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1,500 元。

提案	送件單位	競賽項目	獲獎資訊	審查單位意見及提案說明	建議獎勵金額	決議
				<p>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個人組獎勵。</p> <p>三、獲獎名次有 2 隊(含)以上，獎金依獲獎隊數均分，本案獲第二名計有 2 隊，故獎金為 3,000 元除以 2 為新台幣 1,500 元，建議頒發獎金 1,500 元。</p>		
1-30	語言中心	2025 第十四屆專業英日文(ESP)詞彙與聽寫說能力大賽-全國總決賽	陳○璇榮獲個人組 生活與職場-職涯試探組 第三名	<p>一、本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舉辦，共 4 校 34 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個人組獎勵。</p> <p>三、獲獎名次有 2 隊(含)以上，獎金依獲獎隊數均分，本案獲第三名計有 3 隊，故獎金為 2,000 元除以 3 為新台幣 667 元，不足 1,000 元，建議頒發獎金 1,000 元。</p>	1,0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1,500 元。
1-31	語言中心	2025 第十四屆專業英日文(ESP)詞彙與聽寫說能力大賽-全國總決賽	黃○茹榮獲個人組 美容彩妝組 第三名	<p>一、本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舉辦，共 5 校 8 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個人組獎勵。</p> <p>三、獲獎名次有 2 隊(含)以上，獎金依獲獎隊數均分，本案獲第三名計有 3 隊，故獎金為 2,000 元除以 3 為新台幣 667 元，不足 1,000 元，建議頒發獎金 1,000 元。</p>	1,0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1,000 元。

提案	送件單位	競賽項目	獲獎資訊	審查單位意見及提案說明	建議獎勵金額	決議
1-32	語言中心	2025 第十四屆專業英日文(ESP)詞彙與聽寫說能力大賽-全國總決賽	鄧○筠榮獲個人組 日文單詞組 第二名	<p>一、本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舉辦，共 5 校 9 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個人組獎勵。</p> <p>三、獲獎名次有 2 隊(含)以上，獎金依獲獎隊數均分，本案獲第二名計有 2 隊，故獎金為 3,000 元除以 2 為新台幣 1,500 元，建議頒發獎金 1,500 元。</p> <p>四、依據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初賽與決賽成績應擇一申請獎勵。本案全國賽榮獲第三名，初賽榮獲第二名，擬以初賽第二名之成績核發獎勵金。</p>	1,5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1,500 元。
1-33	語言中心	2025 第十四屆專業英日文(ESP)詞彙與聽寫說能力大賽-全國總決賽	李○德榮獲個人組 資訊(計算機)組 第一名	<p>一、本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舉辦，共 8 校 20 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個人組獎勵。</p>	4,0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4,000 元。
1-34	語言中心	2025 第十四屆專業英日文(ESP)詞彙與聽寫說能力大賽-全國總決賽	李○芸榮獲個人組 資訊(計算機)組 第三名	<p>一、本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舉辦，共 8 校 20 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個人組獎勵。</p> <p>三、獲獎名次有 2 隊(含)以上，獎金依獲獎隊數均分，本案獲第三名計有 3 隊，故獎金為 2,000 元除以 3 為新台幣 667</p>	1,0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 1,000 元。

提案	送件單位	競賽項目	獲獎資訊	審查單位意見及提案說明	建議獎勵金額	決議
				元，不足1,000元，建議頒發獎金1,000元。		
1-35	語言中心	2025 第十四屆 專業英日文 (ESP)詞彙與 聽寫說能力大 賽-全國總決 賽	李○融榮獲個 人組 觀光組 第三名	<p>一、本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舉辦，共10校18隊參與。</p> <p>二、符合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國內專業級個人組獎勵。</p> <p>三、獲獎名次有2隊(含)以上，獎金依獲獎隊數均分，本案獲第三名計有3隊，故獎金為2,000元除以3為新台幣667元，不足1,000元，建議頒發獎金1,000元。</p>	1,000	照案通過，核發獎勵金額為1,000元。

## 提案三：熱心公益獎學金

提案	送件單位	獎勵項目	審核單位意見及提案說明	建議獎勵(助)金額
2-1	課指組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熱心公益獎金審查案，提請審查。	<p>一、依年度預算分配名額，四年制名額 20 名、二年制名額 2 名、五年制名額 5 名，共計 27 名，每人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p> <p>二、本學期熱心公益獎金，四年制學生計 5 人申請，二年制學生計 0 人申請，五年制學生 10 人申請，計有 15 人提出申請；合計通過初審人數 15 人。</p> <p>三、此次五年制共有 15 位同學通過初審，惟受限於名額分配，僅能核定 5 名獲獎。另本學期四年制通過初審人數不足，尚有 15 位名額未使用。爰建議調整名額配置，使五年制其餘 10 位達分數標準之同學亦得入選獲獎。</p> <p>四、四技部分配名額為 20 位，通過初審合格名單為 5 位；五專部分配名額為 5 位，通過初審合格名單 10 位；二年制分配名額為 2 位，通過初審合格名單為 0 位。</p> <p>五、依評分績分表分別評定積分，如審查名冊所載，詳如附件 2。</p>	75,000
2-2	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熱心公益獎金審查案，提請審查。	<p>一、本學期進修部熱心公益獎金依年度預算及學生人數分配名額，四年制名額 9 名，二年制 1 名，共計 10 名。每人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p> <p>二、本次計有四年制學生 7 人提出申請，通過初審為 6 人；二年制 4 人提出，通過初審為 4 人。</p> <p>三、此次夜二技共有 4 位同學通過初審，惟受限於名額分配，僅能核定 1 名獲獎。另本學期夜四技通過初審人數不足，尚有 3 位名額未使用。爰建議調整名額配置，使夜二技其餘 3 位達分數標準之同學亦得入選獲獎。</p> <p>四、依熱心公益獎金評分績分表分別評定積分，如審查名冊所載，詳如附件 3。</p>	50,000

伍、 臨時動議

陸、 主席指(裁)示

柒、 散會